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:

中華民國 川 年 11月4日

發文字號:中檢介執明 114年執沒 8140字第160 3號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沒字第 8140 號受刑人陳敬修 毒品危害

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新臺幣4萬8200元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上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可不能發還,特公告招領。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,若主張係應受發還之人,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,具狀聲請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13年度保管字第4791號)

五、本件確定日114年10月9日。

正本:本署牌示處

副本: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做家民强介欽